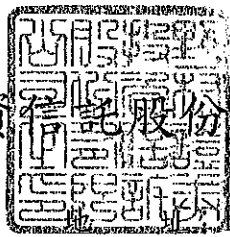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3000029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終止顧問備查函及核准公告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終止國外投資顧問契約，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4512 號函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終止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契約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4512 號函准予備查。
- 二、本基金終止國外投資顧問契約之生效日為 113 年 5 月 29 日。

總經理

白 曼 德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113. 5. 29
保存年限： A2405001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侯先生

電話：02-2774-7268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44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終止委任國外投資顧問，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5月14日野村信字第1130000234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備查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2024/05/28
交15換:37章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野村信字第 1130000271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終止國外投資顧問契約，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4512 號函准予備查，特此公告。

依據：依前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本公司終止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契約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4512 號函准予備查。
- 二、本次本基金終止國外投資顧問契約之生效日為 113 年 5 月 29 日。
- 三、特此公告。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封裏		封裏	無調整。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調整。
	無		名稱：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 地址：Calton Square, 1 Greenside Row, Edinburgh EH1 3AN 網址： https://www.bailliegifford.com 電話：+44 131 275 2161	終止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服務，爰修正本項文字。
壹、	基金概況	壹、	基金概況	無調整。
四、	基金投資	四、	基金投資	無調整。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調整。
	無		本基金委託 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 (英國柏基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基金之投資顧問， 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	終止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服務，爰修正本項文字。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為 Baillie Gifford & Co.之子公司，該公司於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註冊，提供英國以外投資人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柏基自1908年成立之後，始終維持合夥人制度進行穩定的團隊運作。超過百年以來，該公司為客戶追求長期卓越回報的投資理念始終如一。柏基以尋找平均持股 5 年以上的投資機會為目標，而非短線投機標的，為達成此目標，該公司長久以來聚焦於紮實的基本面分析與架構嚴謹的研究團隊，進行由下而上 (bottom up) 的投資管理，專注於尋找全球具持續成長潛力的標的。同時，秉持顧客利益至上的原則，為確保團隊戰力及服務品質，柏基不會為了追求新業務機會而損害既有客戶的權益，該公司一向慎選新客戶，如此專心致志的業務態度也因而能與客戶維繫跨世代的長期關係。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無調整。
	113年4月30日		113年3月31日	更新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